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告 春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瑋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被告 林淑華

林量組

林峰玄

上 1 人 之

訴訟代理人 陳美璟

被告 林癸利即邱林趙

林真羽即王林柿

林蜂

林妙

林家安

盧壯鑑

溫同

溫美智

溫美慧

溫美齡

溫美雅

溫靜怡

江文雄（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聰富（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聰培（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江素珍（江林美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丞宇

林建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6,63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8,65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，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，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參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8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依民法第821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「被告（除被告盧壯鑑外）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所示B面積249.96平方尺磚造建物及編C面積85平方公尺磚造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」、「被告盧壯鑑應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D、E（面積位置以實測為準）之植栽除去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」，嗣因拍賣取得系爭土地全部及測量占用土地範圍後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變更聲明第1、2項為「被告（除被告盧壯鑑外）應將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

01 地)如附圖所示B面積249.96平方尺硬造建物及編C面積85平
02 方公尺磚造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」、「被告盧壯鑑應
03 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面積403.13平方公尺之五葉松
04 等樹木除去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即應
05 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本院之上開原告請求範圍，據以計算訴訟
06 標的價額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均為返還占用土地，其訴
07 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
08 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土地登
09 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查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166,
10 630元【計算式：7,000元/m²×(403.13+249.96+85)
11 m²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183元，原告誤以起訴時就系爭
12 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裁判費，僅繳納3,530元，茲依訴
1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
14 3日內補繳48,653元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抗告。其餘關於命補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22 書記官 許雅涵